

证券代码：003015

证券简称：日久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6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,824,84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91,217股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,066,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股份数14,375,450股，下同）的28.806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473,34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99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51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8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：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74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6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9%；反对 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557%；反对 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19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飞、朱怡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5日